



經電郵: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及送遞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敬啓者：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

過去數年來本會應邀多次向當局正式提交本會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如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及立法會的架構與運作等。本年五月下旬，當局建議修改有關立法會在任期內出缺的議席以補選方法填補的辦法，但所提出的替代方案會再次令本港的政制發展倒退，並會對社會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鑒於輿論的批評，政府其後編製諮詢文件徵詢市民的意見。本會亦藉此機會發表有關的看法。

2. 該諮詢文件的措詞和語氣、所提出的選擇方案、文件撰寫的方式都使人覺得當局的立場偏頗，已否定補選制度，本會對此感到難過。如此不實的陳述足以使該諮詢文件產生誤導，以致市民閱讀文件，不察覺有關問題，得出錯誤的結論。

3. 當局“認為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的做法，是濫用程序”（諮詢文件第 1.04 段）。這種說法表示當局並不理解民主的精神和補選的目的。本會強烈反對當局的立場以及諮詢文件中全面或部分取代補選制度的推論。立法會議員發覺無法按照其代表的選民的意願履行職責，應該有權辭職。如果選民認為他辭職的做法正確，當他再次競選的時候自會得到選民的支持而當選。假如選民不贊同他的做法，就不會支持，而他也不會當選。這是一

個正常的過程，藉此選民看法得以表達。假如這種行為被視為濫用程序，那麼我們是否也可將那些抑制自己不參與補選的人視為濫用程序？

4. 基於這種錯誤的觀念，當局認為目前的選舉制度有“漏洞”，須要予以堵塞（諮詢文件第 5.01 段及第 5.06 段）。換言之，當局認為運用補選這種負責任的行為以表達異議，是目前的選舉制度的“漏洞”。本會不同意當局認為目前制度有“漏洞”的結論。

5. 為支持其取消補選的論點，政府引用多個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這些調查報稱有 50%至 58%的受訪者反對該次所謂的變相“公投”。本會要指出，補選和所謂變相“公投”必須加以區分。受訪者反對所謂變相“公投”，不一定是表示他們支持取消補選。當局能否提供有關反對補選的人數比率？另一方面，這些民意調查亦報稱有 42%至 50%的受訪者支持所謂變相“公投”，這亦不是一個小數目。當局也必須以這個角度去解讀有關的統計數字。

6. 諮詢文件提出 2010 年補選的低投票率(17.19%)作為取消補選的一個理由。不過，市民是否投票有許多原因，所以很難在投票率與補選制度的認受性兩者之間認定有因果關係，故此我們認為當局的論句是強詞奪理的。況且，取消補選制是剝奪選民的投票和選擇權利，這是不公平的。

7. 諮詢文件引述 2010 年的補選耗用約 1.26 億港元，視為浪費公帑。再次，當局錯誤認為補選制度被濫用，因此推斷這樣做是浪費公帑。本會認為補選是憲法賦予的權利，不應隨意修改。任何選舉制度都需要支出，當局是否提議可削減人

權，以符合當局對公帑開支的觀點？政府現時有大量的財政儲備，當局是否仍然認為保存公帑比維持政制（補選）更為重要？此外，辭職並尋求再競選的立法會議員亦須承擔本身的選舉經費。顯見當局並不明瞭立法會議員辭職的目的是要履行憲法責任，藉以告知選民在擔任公職時所面對的嚴重問題，並透過在補選中參選得到選民的任命。

8. 按照基本法實行的選舉制度已經運行 14 年。過去的補選進行順利和具有效益，不但提供市民對社會議題的最新意見，亦反映出市民就立法會議席選舉的決擇。當局現在因為 2010 年的補選事件，卻提出補選的過程是被人濫用和存有漏洞。對一個如此重大的憲制問題，這種取態既有失平衡、亦不合理。

9. 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各個方案是基於某些假設，當中亦有一些前後矛盾的問題需要解決。此外，本會不明當局為何要將補選所採用的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改為名單比例代表制。在香港政黨現時的发展階段，得票最多者當選制較為可取。

10. 就諮詢文件提出徵求意見的問題（第 5.06 段），本會根據上列理由作以下的回應：

有關 a) 點，我們已經在本信中指出，補選制度既非被濫用、亦不存在漏洞；

有關 b) 點，本會不贊同所有方案，現行的補選制度較為可取，因為選民可以充分運用憲法賦予的權利；

有關 c) 點，補選制度並無漏洞，所以應該維持現狀；

有關 d) 點，補選制度應該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及

有關 e) 點，由於補選制度不存在需要堵塞的漏洞，所以無須浪費時間找尋創作其他建議。

11. 補選是民主政制下固有的權利，必須予以保障。即使因為有重大的問題發生而須要修改有關制度，當局提出的解決辦法亦應該與有關的問題相稱。根據目前的情況，本會認為不須篡改補選制度，而當局提出的各個方案亦存有缺陷。倘當局擬採納任何有關憲制事務的措施，應先考慮以下各點：

- a) 有關措施須按照國際人權公約製訂，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世界人權宣言；
- b) 有關措施須為選民提供最多而平等參與的機會；及
- c) 當局不應無理或不適當地規限選民選擇的自由。

12. 政府去年決定對本港政制作出一些修訂，對民主的推進毫無實效。假如政府取消補選或者削弱有關補選的權利，實際上就是進一步破壞基本法所規定的民主進程，嚴重損害香港市民的利益。本港的成就實在有賴香港市民。保存補選制度正是政府向市民表示誠意，願意與港人共創未來的最好機會。

祕書

鄭慶藩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副本 送各位立法會議員